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這業務一般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利、實力及廣盈以各建設項目的主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身份承辦。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來自建築工程的收入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分別約88.0%、99.8%及96.6%。除了於香港承接建築工程外，我們亦向第三方機械公司及承建商租賃我們閒置的機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機械租賃的收益相當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2.0%、0.2%及3.4%。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析我們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	45,148	88.0	250,605	97.3	302,571	96.6
來自第二個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附註)	—	—	6,398	2.5	—	—
機械租賃	6,158	12.0	502	0.2	10,551	3.4
	<u>51,306</u>	<u>100</u>	<u>257,505</u>	<u>100</u>	<u>313,122</u>	<u>100</u>

附註：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98,000港元的款項，即透過追討措施從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一項來自往年的地基建合約最後獲得的最終收益總額。

財務資料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	51,306	251,107	313,122
— 往年項目(附註)	—	6,398	—
	<u>51,306</u>	<u>257,505</u>	<u>313,122</u>
銷售成本			
—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	(32,516)	(197,903)	(253,452)
— 往年項目申索撥備撥回(附註)	—	11,243	—
	<u>(32,516)</u>	<u>(186,660)</u>	<u>(253,452)</u>
毛利	18,790	70,845	59,67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51	4,093	122
行政開支	(6,207)	(31,492)	(25,813)
經營溢利	13,234	43,446	33,979
財務成本	(52)	(426)	(2,0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82	43,020	31,882
所得稅開支	(2,351)	(7,656)	(6,1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0,831</u>	<u>35,364</u>	<u>25,756</u>
股息	—	—	9,300

附註：來自往年項目的收益及申索撥備撥回指第二個項目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3,946	171,118	185,533
流動資產	24,249	126,083	137,405
流動負債	<u>35,720</u>	<u>70,094</u>	<u>59,84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471)</u>	<u>55,989</u>	<u>77,5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475	227,107	263,098
非流動負債	<u>17,558</u>	<u>78,112</u>	<u>97,647</u>
資產淨值	<u>54,917</u>	<u>148,995</u>	<u>165,451</u>
權益總額	<u>54,917</u>	<u>148,995</u>	<u>165,45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99	26,975	37,0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05)	(57,230)	(42,5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8,356</u>	<u>73,088</u>	<u>7,4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50)	42,833	1,949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77</u>	<u>1,827</u>	<u>44,660</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7</u>	<u>44,660</u>	<u>46,609</u>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所」原則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已採用於業績記錄期間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梁先生及何博士(統稱「持續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已按持續控股股東預期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的公司，乃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本集團財務資料或自其移除。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撇銷。

以港元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y)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收益及建設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22段規定，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與建築合約相關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將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竣工階段而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23段規定，當達致下列條件時，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

- (a) 總合約收益能可靠地計量；
- (b) 與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流入實體；

財務資料

- (c) 完成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於報告期末的合約竣工階段能可靠地計量；及
- (d) 來自合約的合約成本可明確識別及準確計量，令實際合約成本可與先前估計比較。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11段規定，合約收益包括(a)合約協定的收益初步金額及(b)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金的變動，導致將產生收益並能可靠地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17段規定，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合約成本包括(其中包括)第三方索償。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涉及複雜的合約條款、建築地盤地下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及環境因素，如天氣惡劣，均可能延誤建築項目進度，而承建商可能因延遲時限訴諸法律及客戶其後可能要求修訂工程。因此，建築合約通常在以下情況作出：(i)倘若干修訂工程由承建商承辦，則物業發展商將向彼等支付額外款項；及(ii)倘項目未能如期完成，則由承建商承擔算定損害賠償。於制定最終賬目時，客戶與承建商之間就最終合約金額初步出現分歧及就最終合約金額進行磋商在建造業中為常見現象，而就中型及大型建築合約的最終合約金額長期進行磋商亦為普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接踵而至的磋商、法律訴訟(如有)及爭議解決乃被視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而本集團訂立作為核心業務的該等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有關利潤亦將被視為來自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

本集團曾與單一客戶有若干爭議，關於分別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完成的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有關首個項目的爭議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前造成若干財務影響，而有關第二個項目的爭議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之前造成若干財務影響。

就首個項目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已確認原定合約協定的總收益約73,7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一年建築工程竣工後項目產生的有關建設成本。然而，本集團與客戶就首個項目產生若干爭議。本集團向客戶申索修訂工程，而客戶向本集團申索算定損害賠償。該爭議最終得以解決，而該解決爭議的相應財務影響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前記錄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追討措施，本集團撥回過往年度申索撥備35,000,000港元及錄得本集團最終所賺取收益20,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就第二個項目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已確認原定合約協定的總收益15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建築工程竣工後項目產生的有關建設成本。然而，本集團亦與客戶就第二個項目亦產生若干爭議。本集團向該客戶申索主要為額外工程及退還算定損害賠償，總額約為49,800,000港元，而該客戶主要向我們申索額外損失總額約28,300,000港元。在考慮到爭議狀況及我們合約顧問提出的意見，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收益及索償金額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並無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23段所載的條件。因此，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爭議及追討措施同時進行時，管理層重新評估可能得出的結果。在研究本集團採納的修訂工程計算基準及客戶採納的索償計算基準、分析所收集的資料及客戶與本集團提出的論據後，以及採取我們合約顧問提出的意見，管理層錄得開支淨額11,200,000港元作為索償撥備，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已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22及23段所載的條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發生重大的觸發事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爭議及追討措施同時進行時，並經考慮到我們法律顧問及合約顧問就追討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提出的意見後，本集團撥回索償撥備11,200,000港元及因成功落實追討措施而錄得估計額外收入6,400,000港元金額，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22及23段所載的條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僅就第二個項目產生法律費用約1,1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個項目對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有以下財務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來自第二個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	—	6,398
銷售成本—有關第二個項目的申索撥備撥回	—	11,243
行政開支—法律費用	(1,122)	(11,608)
	(1,122)	6,033
除稅前影響		
稅項	185	(995)
	(937)	5,038
除稅後影響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影響)	11,768	30,326

倘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從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移除，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約分別為11,800,000港元及30,300,000港元。

以下載列導致第二次合約爭議得到解決的大事紀要：

月／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七月	第二個項目開始施工
二零零一年十月	本集團委任外聘合約顧問，處理合約行政及合約索償事宜
二零零三年七月	大致完成認證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	客戶制定草擬最終賬目，而本集團同時積極參與提供意見及與客戶進行磋商
二零零四年七月	客戶委任的合約工料測量師發出草擬最終賬目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	各方交換／提交報告／資料、客戶評估索償額、本集團與客戶就爭議進行磋商

財務資料

月／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六年年底	開始本集團提出的追討措施
二零零六年年底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交換有關措施的文件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本集團與客戶就爭議進行協商
二零零九年年中至 二零一一年年中	繼續追討措施、交換有關追討措施文件及完成追討措施
二零一一年年中	追討措施的解決

保薦人認為，第二個項目的磋商及解決所需時間符合行業的正常時限。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董事認為，以下載列的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亦可能影響其未來財務業績。

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乃直接受我們的收益影響，而收益則取決於市場需求及我們的建築能力。市場需求顯著受香港政府於住房及基建設施項目的投資、對香港地產的普遍需求、香港土地供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影響。此外，我們的業績受香港普遍社會及經濟條件影響。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顯著受我們所承辦建築項目的規模及數量影響。

我們地基或建築服務的定價

地基或建築項目的承建商乃一般採用競爭性招標過程選定，據此，我們必須計算我們的預計成本及向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提交投標。我們經考慮技術性限制、項目規模、預計成本、目標利潤及我們現有機械和人力的使用率，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儘管我們的目標是收取合理價格以將股東價值增至最大，提供較我們競爭對手高的非競爭性投標價格可能令我們投標失敗。另一方面，提供較實際成本低的投標價格可能會削弱或撤銷我們的毛利並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未能平衡釐定投標價格的各種因素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預期的銷售成本波動

建築合約通常透過競爭性招標過程授出。我們需要估計建築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服務的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分歧。於項目實際執行時(通常需時少於12個月)可能出現成本價格波動。倘銷售成本無法預期地增加，以致本集團須在並無補償的情況下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收回進度款項及保留款項

我們通常經參考完成工程的價值每月收取客戶的進度款項，而部分合約價值通常由我們的客戶預扣作為保留款項。倘未能準時及全數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或客戶未能準時及全數向我們匯寄保留款項或任何日後保留款項，或該等付款慣例產生的呆賬可維持與業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水平，則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釐定修訂工程的價格

我們的客戶可於項目實施過程中向本集團提出「更改指示」，並透過「更改指示」要求本集團修改工程範圍或在原定建築合約的條款及範圍之上進行額外工程。就修訂工程的費用、成本及範圍可能產生分歧。倘本集團與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未能就修訂工程釐定的收費達成協議，客戶授權的測量師將釐定彼認為合理的收費。倘本集團不同意客戶授權的測量師釐定的收費，可能會導致與我們的客戶出現合約爭議，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確認了若干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屬於重要的會計政策。此等重大的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來說尤為重要。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的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和條件下，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a) 建築合約收入

建設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合約收益按合約期確認。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必須能可靠地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乃參考由獨立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而計算。

(b) 機械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折舊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損益表扣除。

財務資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使用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剩餘租期內
樓宇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機械	10%–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30%
傢俬及裝置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乃由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回撥。出售實體的損益計入與該售出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以測試減值。該分配乃就預期可於根據營運分部所識別的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作出。

租賃及租購合約

融資租賃為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租賃款項在融資費用與削減租賃承擔之間分配，以為承擔餘額取得固定的利率。融資費用

財務資料

直接計入損益內，除非其為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建設符合規定的資產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一般政策作資本化處理。

當銷售及售後回租導致融資租賃，銷售所得任何收益會遞延及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銷售所得任何虧損於進行銷售時會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列入損益內。因簽訂營運租賃已收及應收的鼓勵性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的扣減。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按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應佔利潤減已收工程賬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成本包括在建工程達致現況所需支付的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間接開支。

本集團就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和保留款列入貿易及應收保留款項內。本集團就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負債。

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建築合約所收取的合約總額及機械的租金收入。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計算。合約的完成階段乃參考由獨立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而計算。於期內認證為已竣工的總合約收益部分乃於各期內確認為本集團收益。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的收益包括由新收購附屬公司實力及廣盈於期內所得的收益。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收入來源分類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	45,148	250,605	302,571
來自第二個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附註)	—	6,398	—
機械的租金收入	6,158	502	10,551
	51,306	257,505	313,122

附註：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98,000港元的款項，即透過追討措施從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地基建築合約最後獲得的最終收益總額。

本集團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第二個項目6,398,000港元的建築合約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錄得來自往年項目的任何額外建築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建築合約收入乃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分別約為45,100,000港元、250,600,000港元及302,600,000港元。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收入乃來自一名客戶的第二個項目，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二個項目錄得收益6,400,000港元，乃根據評估向客戶追討修訂工程收入的推測結果得出。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短期經營租賃向第三方機械公司及承建商出租閒置機械。機械的租金收入乃確認為本集團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分包費用；(iii)員工成本；(iv)機械的折舊費用；(v)索償撥備撥回。建築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鋼及混凝土等材料以及與項目工程直接有關的柴油、零部件等消耗品的直接成本和運輸成本。分包費用指就固定鋼筋、混凝土取芯、開挖、樁帽建設、地盤勘測、地基佈局設計等各項服務向本集團分包商支付的直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之前，本集團亦將涉及套接工字樁的若干地基工程分包予實力(當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收購實力及廣盈之前，應付實力的分包費亦確認為我們的分包費用。索償撥備撥回來自於

財務資料

業績記錄期間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個項目所作索償撥備。員工成本指向參與建設項目的直接工人提供的補償及福利。用於產生本集團收益的機械的折舊費用乃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包括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收購新附屬公司(實力及廣盈)所產生的銷售成本。此外，本集團亦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第二個項目的撥回索償撥備約11,2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16,665	91,872	115,442
分包費用	2,078	57,931	56,638
員工成本	5,561	27,985	54,234
折舊	8,212	20,115	27,138
	32,516	197,903	253,452
第二個項目的銷售成本			
申索撥備撥回	—	(11,243)	—
	32,516	186,660	253,452

銷售成本及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每個部分金額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建築材料成本金額取決於建設項目所用的材料數量及價格。分包費用金額取決於本集團建設項目分包工程涉及的複雜性及技術。倘建築工程需要本集團專業知識或許可範疇以外的建築程序或技術，則會委聘分包商及一般產生更高分包費用。員工成本主要與本集團直接工人的人數相關。直接用以產生本集團收益的機械產生折舊。

本集團的若干銷售成本來自第二個項目。基於當時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可供參閱的所有文件而評估第二個項目爭議可能得出的磋商結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成本約1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索償撥備約11,200,000港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止年度撥回，乃基於評估客戶就第二個項目追討修訂工程收入可能得出的結果。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出售該等固定資產(其中主要包括機械)所得銷售款項，導致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向實力集團出售其從事物業控股業務的附屬公司超怡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42,000港元。超怡資產淨值當時的賬面值約為6,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約336,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29	3,318	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36	—
利息收入	1	1	37
其他	121	438	21
	<u>651</u>	<u>4,093</u>	<u>122</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員工成本、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運輸費用及折舊費用。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分類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律費用	1,122	11,60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01	10,735	9,561
其他專業費用	183	617	5,36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610	1,841	2,615
運輸	429	1,553	1,975
維修及維護	25	864	1,405
折舊	332	1,030	1,005
保險	168	346	821
核數師薪酬	101	837	730
娛樂	105	443	443
印刷及文具	72	398	391
樓宇管理費	194	286	303
其他開支	465	934	1,202
	<u>6,207</u>	<u>31,492</u>	<u>25,813</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僅就第二個項目分別產生約1,1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的重大法律費用。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主要為本公司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所聘請的專業人士等費用。員工成本指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提供的薪酬及福利。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指新利於業績記錄期間租賃的一個貨倉及一個辦公室單位的租金費用，以及實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一個貨倉及一個辦公室單位的租金費用。本集團的機械運輸產生運輸費用。由於需要重型運載專車，故已委聘專門運輸公司將本集團的機械運載來回建築地盤與貨倉。歸類為行政開支的運輸費用指並非建築工程直接產生的運輸成本。並非建築工程直接涉及的辦公室設備、汽車、傢俬及裝置的折舊費用已確認為行政開支。維修及維護乃主要用於維持本集團機械的良好狀況。保險費用乃主要用於本集團的建築項目。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融資租賃購置的若干本集團機械產生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該等機械、出售予銀行及銀行按介乎兩至五年租期將該等機械租回本集團。融資租賃利息乃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實力就籌得的銀行貸款產生銀行借款利息，並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目前最優惠利率釐定。

所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源自香港，而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業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利得稅率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8%、17.8%及19.2%。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超過20%至約313,100,000港元。收益飆升是由於新利及實力的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均產生收益增長。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第二個項目的建築收入6,398,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年項目額外建築合約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歷建築活動的增長，並進行四項於年內產生收益超過30,000,000港元的主要項目(即

財務資料

鳳園、文咸東街、蘭桂芳及加列山道72號)。該四項主要項目對總收益貢獻約為149,400,000港元，佔我們年內收益的47.7%。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共進行28項建築項目，每項平均產生建築收益約10,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亦進行26項建築項目，但每項平均產生建築收益只有約9,600,000港元。

本集團亦租賃若干閒置機械予第三方，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機械的租賃收入約為10,6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700,000港元飆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3,500,000港元。銷售成本大幅增加是由於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建築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前一年增加25.7%，與同期收益增加21.6%大致上一致。折舊費用34.9%的百分比增加亦與本集團固定資產的增長一致。我們的機械賬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約83,100,000港元持續增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900,000港元。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0港元增加9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200,000港元，增幅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的營業額21.6%增幅。部份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收購實力及廣盈(較新利擁有較多直接工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利合共有54名直接工人，而實力及廣盈合共有75名直接工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實力及廣盈自從被本集團收購以來直接工人的7至9個月員工成本。員工成本增加亦歸因於年內工資遞增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直接工人，以應付我們的項目需求。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第二個項目確認申索撥備撥回約1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申索撥備撥回。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按服務性質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千港元)		
應佔：		
—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	52,702	49,119
— 第二個項目	17,641	—
— 機械的租金收入	502	10,551
	70,845	59,670
 毛利率		
應佔業績記錄期間項目(附註)	21.0%	16.2%
應佔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及機械租金收入(附註)	21.2%	19.1%
整體	27.5%	19.1%

附註：於本招股章程的毛利率分析，假設機械的折舊費用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即使若干機械曾出租予客戶並產生機械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00,000港元下跌15.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700,000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就第二個項目導致錄得額外收入及撥回索償撥備的毛利約17,600,000港元。倘沒有來自第二個項目的額外毛利，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應增長6,500,000港元。增長主要歸因於機械的租賃收入增加約10,100,000港元。

然而，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尤其是直接員工成本，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毛利下滑4.8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直接員工成本佔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主要由於年內工資遞增及本集團增聘直接工人應付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需求。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沒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往年項目收入，整體毛利率由27.5%跌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應佔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及機械租金收入的毛利率由於直接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1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4,100,000港元，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淨額約3,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更多履帶式起重機，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淨額下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就第二個項目產生法律費用約11,600,000港元(部份由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的增加所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第二個項目產生任何法律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本公司計劃上市所聘請的專業人士引起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約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增加42.0%至約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實力及廣盈後產生的租金費用。維修及保養增加62.6%至約1,400,000港元，主要因為密集使用我們擴充中的機械組合。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我們機械投資的一部分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撥付資金，而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械的賬面淨值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5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1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而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0,600,000港元，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於期內大幅增加。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8%及19.2%。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法定利得稅率16.5%為高，是由於與收購實力及廣盈的機械有關的額外折舊費用並無稅項扣減。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相比上一年下滑27.2%至約2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往年項目的額外收入約17,600,000港元；(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計劃上市所產生的額外專業服務費用，金額約5,0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固定資產收益約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300,000港元增加四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500,000港元。收益飆升主要是由於(i)新利的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產生的收益增長；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此外，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第二個項目的建築收入約6,398,000港元。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新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進行九個項目，平均建築合約收入(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為每個項目約15,200,000港元(附註1)。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進行六個項目，平均建築合約收入(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為每個項目約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致力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人數增加。新利亦進行主要及大型項目(鳳園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新利帶來建築合約收入約71,600,000港元，導致新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建築合約收入增加。

本集團收購實力及廣盈為本集團帶來相當收益。實力及廣盈應佔的建築合約收入(附註1)約為114,500,000港元。於實力及廣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本集團收購後進行20個項目，為本集團帶來平均建築合約收入約5,700,000港元。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將一個項目分包予實力及實力將若干項目分包予新利。同時，實力亦將若干項目分包予廣盈。於本集團收購實力及廣盈後，建築合約收入乃列賬於所有曾參與承辦特定項目的附屬公司。有關重複計算建築合約收入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撇除。就上述各附屬公司應佔建築合約收入的披露而言，乃假設與工程相關的收益部分由實際已進行建築工程的附屬公司賺取，而並非將工程分包予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急速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6,700,000港元。銷售成本顯著增加是由於(i)新利的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數量及價值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乃就第二個項目撥回索償撥備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新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九個項目，而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六個項目。基於建築活動增加，新利應佔銷售成本(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附註2)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4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項目大部分為鑽孔樁項目及毋需廣泛分包，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非常低。

本集團收購實力及廣盈導致由實力及廣盈的建築活動而產生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實力及廣盈應佔的銷售成本(附註2)約為98,500,000港元。自從實力及廣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本集團收購以來合共進行20個項目。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實力及廣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利共有54名直接工人，而實力及廣盈共有75名直接工人。折舊金額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力及廣盈的機械產生的折舊費用約為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的機械產生的折舊費用亦增加至約13,400,000港元，是由於新利於年內購買機械。

附註2：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將一個項目分包予實力及實力將若干項目分包予新利。同時，實力亦將若干項目分包予廣盈。於本集團收購實力及廣盈後，銷售成本乃列賬於所有曾參與承辦特定項目的附屬公司。有關重複計算銷售成本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撇除。就上述各附屬公司應佔銷售成本的披露而言，乃假設與工程相關的成本部分由實際已進行建築工程的附屬公司賺取，而並非將工程分包予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按服務性質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千港元)		
應佔：		
—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	12,632	52,702
— 第二個項目	—	17,641
— 機械的租金收入	6,158	502
	18,790	70,845
毛利率		
應佔業績記錄期間項目(附註)	28.0%	21.0%
應佔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及機械租金收入(附註)	36.6%	21.2%
整體	36.6%	27.5%

附註：在本招股章程的毛利率分析中，已假設機械的折舊費用乃歸因於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即使若干機械已出租予客戶及產生機械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躍升277.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的建築活動增加以及收購實力及廣盈，導致有關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毛利增加約40,000,000港元；(ii)就第二個項目錄得額外收益及撥回過往在銷售成本中確認的索償撥備而產生毛利的約17,600,000港元；及(iii)機械的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本集團的業績記錄期間項目應佔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就自從實力及廣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本集團收購以來帶來的收益而言，實力及廣盈各自應佔的毛利率為14.0%(附註3)，較新利的業績記錄期間項目應佔的毛利率27.2%為低(附註3)。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的業績記錄期間項目應佔的毛利率約28.0%並無重大變動。應佔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及機械租金收入的毛利率由於收購實力及廣盈，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

財務資料

附註3：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將一個項目分包予實力及實力將若干項目分包予新利。同時，實力亦將若干項目分包予廣盈。於本集團收購實力及廣盈後，收益及銷售成本乃列賬於所有曾參與承辦特定項目的附屬公司。有關重複計算收益及銷售成本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撇除。就上述各附屬公司應佔收益及銷售成本的披露而言，乃假設與工程相關的收益及成本部分由實際已進行建築工程的附屬公司賺取，而並非將工程分包予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個別項目的毛利率因應不同項目而異，由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市場狀況、技術複雜性、項目時限及地基方法。不同地基方法對建築成本構成不同影響。不同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成本特徵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概述」分節。與其他打樁系統相比，鑽孔樁一般的固定廠房成本較高。新利專於鑽孔樁地基工程，而實力及廣盈專於撞擊式打樁及套接工字樁等其他打樁系統。與撞擊式打樁及套接工字樁相比，鑽孔樁屬較高資本密集型。鑽孔樁採用振盪器及反循環鑽機等大型機器，倘該等機械並無獲充分使用，則承擔高的機械固定成本。然而，倘該等機械獲充分使用，則機械的平均成本降低。在鑽孔打樁工程的招標過程中，新利一般按目標毛利率不低於30% (在扣除任何機械折舊費用前) 設定投標價格，乃一般高於其他打樁系統，從而收回高廠戶成本。從本集團的經驗所得，我們的董事指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鑽孔樁項目一般的平均毛利率較其他打樁系統為高(在扣除機械折舊費用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倘鑽孔樁的機械獲充分使用，則鑽孔樁項目的毛利率一般將較高。

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年內鑽孔樁的機械獲充分使用，因此較實力及廣盈達致機械的較低平均成本及較高毛利率。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的鑽孔樁的主要機械(即履帶式起重機、振盪器及反循環鑽機)在我們的貨倉並無閒置超過一個月。據此，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鑽孔樁機械一般獲充分使用。

我們透過融資租賃方式直接購買或購置機械。所有根據融資租賃購置的機械乃按成本列賬為本集團資產，猶如由本集團購買。因此，購置機械的方法並無影響其折舊費用金額及本集團的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亦受第二個項目影響。隨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400,000港元及就第二個項目撥回索償撥備約1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第二個項目的毛利約17,600,000港元。

此外，由於除折舊外租金收入並無直接成本，所以機械的租金收入下跌亦導致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4,100,000港元及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淨額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更多履帶式起重機，導致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淨額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若干已出售固定資產的效益低，且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00,000港元，是由於(i)用於第二個項目的法律費用由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11,600,000港元；及(ii)大部分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導致行政開支的其他項目金額增加。特別是，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增加超過三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人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名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名。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增加兩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用兩項物業，一項作為辦公室單位及一項作為其機械貨倉。隨著收購實力及廣盈，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四項租賃物業，兩項作為辦公室單位及兩項作為貨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費用增加超過兩倍至約1,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收購實力及廣盈。年內，實力及廣盈產生運輸費用約1,000,000港元。實力及廣盈一般較新利產生較高運輸費用，乃由於實力及廣盈進行更多項目，故一般較常運輸機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力及廣盈進行20個項目，而新利僅進行九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產生娛樂開支約314,000港元，乃由於其客戶人數較新利多，導致本集團的整體娛樂開支大幅增加。修理及維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收購實力及廣盈，乃產生大量貨倉機械的維修及維護開支金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000港元。我們機械投資的一部分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撥付資金，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械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2,800,000港元及88,500,000港元。因此，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00,000

財務資料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500,000港元，而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300,000港元，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於期內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均約為17.8%。期內的實際稅項並無重大變動。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大幅上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400,000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00,000港元，乃由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00,000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關聯方墊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現金一直及預計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99	26,975	37,0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05)	(57,230)	(42,5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356	73,088	7,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50)	42,833	1,949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7	1,827	44,66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	44,660	46,609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廣盈及超怡，以及本集團出售超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包括自此等附屬公司受本集團控制以來於期內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如折舊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1,900,000港元(就折舊約28,100,000港元作出調整)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5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是由於數個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在建或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導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量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43,000,000港元(就折舊約21,100,000港元作出調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800,000港元、股東結餘減少約22,7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減少約27,8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結餘減少，是由於實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收購實力日期)的在建項目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少。實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有10個在建項目，而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有四個在建項目，導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減少。股東結餘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分別償付本集團及實力結轉的應付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3,200,000港元(就折舊約8,500,000港元作出調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700,000港元、來自股東兼董事梁先生的付款淨額約20,0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減少約11,300,000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項目大角咀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及大部分合約金額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取，以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非常低。股東兼董事梁先生於年內向本集團作出付款淨額約20,000,000港元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大幅下跌，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機械的重大應計費用金額15,3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購置機械金額，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向我們發出賬單但我們其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2,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機械)金額約42,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7,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機械)金額約76,700,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300,000港元，乃由出售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9,8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機械)金額約36,600,000港元，乃由出售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3,700,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500,000港元，主要為新增融資租賃約37,000,000港元，乃由償還融資租賃約16,5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3,700,000港元及支付股息9,300,000港元所抵銷。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融資租賃為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投資撥付資金，並根據相關付款時間表償還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3,100,000港元，主要指新增融資租賃約80,000,000港元及提取銀行借款約14,500,000港元，乃由年內償還融資租賃約20,8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600,000港元所抵銷。年內，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為本集團持續的固定資產投資撥付大部分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400,000港元，主要指新增融資租賃約20,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為本集團持續的固定資產投資撥付大部分資金。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125	800	21	—	83,9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5,765	511	1,705	—	157,9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0,903	219	1,305	—	172,427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械。我們大部分工程需要使用履帶式起重機、振盪器及反循環鑽機等機械。本集團的機械賬面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5,800,000港元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0,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不斷投資於機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以成本約36,600,000港元、75,8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購置履帶式起重機及振盪器等額外機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後，本集團亦按公平值約33,400,000港元購置額外機械。

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約13,000,000港元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商譽金額乃按收購實力及廣盈的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實力及廣盈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金額得出。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及並無就商譽作出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合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我們通常以月繳的形式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間中會根據完成部分工程的價值，在完成工程的一個里程後收取進度款項。獲授權人士(如客戶聘用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會發出一張進度證書以證明工程進度。該等證書通常需時約21至30天發出，並將向客戶發出進度收益的賬單及其後由客戶支付，而進度收益乃列賬為進度證書。一般而言，客戶於發出進度證書後14至30天付款。保留應收款項指客戶就建築項目保留的保固金。每個項

財務資料

目的保固金介乎合約總額的1%至5%。一般而言，根據私營合約，頭一半保固金會於發出項目完成證書後發出，而其餘一半保固金則會於保養期期滿後，於發出完成修補缺陷證書後發出。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14,578	45,908	59,398
保留應收款項	<u>1,016</u>	<u>22,334</u>	<u>19,452</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5,594	68,242	78,8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123</u>	<u>9,266</u>	<u>9,184</u>
	<u><u>18,717</u></u>	<u><u>77,508</u></u>	<u><u>88,034</u></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2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9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6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8,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購實力及廣盈，以及於該年內新利的合約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增加。新利的合約應收款項(扣除任何綜合調整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300,000港元，而新利的保留應收款項(扣除任何綜合調整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00,000港元。新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合約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歸因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項目之一鳳園項目。鳳園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2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鳳園項目為期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而基於其重大合約金額產生重大合約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結餘。鳳園項目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型項目，並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總收益的27.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進一步上升至約78,900,000港元，當中合約應收賬款上升至約59,400,000港元。合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有一大部份歸因於駿業街、文咸東街、蘭桂坊及明愛醫院的項目。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中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久之前已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項目的合約應收賬款約為28,000,000港元，導致整體貿易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日數(乃將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額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日數	<u>71.3日</u>	<u>59.4日</u>	<u>85.7日</u>

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3天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4天。實力及廣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被本集團收購，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力超過九個月的收益及廣盈超過八個月的收益由本集團確認。經本集團確認實力及廣盈收益款項相對較長的期間，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低(原因為收購實力及廣盈前初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低)，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相對增加較少，故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日數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4天。

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4天反彈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7天。如上一段所闡述，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相對較實力及廣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綜合入賬的收益為少，故該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較平常低。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一般相對較高，原因為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包括應收保留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因而理應較一般信貸期高。第二，儘管付款於發出進度證書後到期14至30天，僱主或主承建商的建築師或測量師一般在發出進度證書前有一段時間以計算建築項目於截止日期的已完成工程。所涉及的額外時間裡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僱主／主承建商的慣例。由於在結算未償付結餘前所涉及的額外時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大幅度較信貸期長。本集團基於完工階段，經參考由獨立測量師證明的建築工程，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y)。

所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合約款項已其後結算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81.2%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各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合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578	44,440	58,706
31至60天	—	662	353
61至90天	—	—	—
90天以上	1,000	806	339
	<u>14,578</u>	<u>45,908</u>	<u>59,398</u>

保留應收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故不包括在上述賬齡分析內。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應收款項的賬齡介乎0至30天。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其後均獲償付。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其無產生任何呆賬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貿易相關預付款項及按金、公用設施按金及上市費用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費用支付預付款項，以及實力及廣盈的業務及營運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400,000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合約工程收益乃根據合約完工階段確認。合約完工階段乃參考截至計算日為止合約工程按進度發出的賬單總額與根據合約應收的總合約金額的比較而制定。發出進度證書通常需時21至30天，故下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獲得進度證書的工程價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319</u>	<u>3,856</u>	<u>2,762</u>

財務資料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通常受本集團每一個申報期間最後一個月所進行工作的工作量及金額及取得進度證書的時間影響，並因而於每個期間均有差異。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本集團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索償撥備指第二個項目撥備客戶款項淨額。建築成本的應計費用指應計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其他應計費用主要指購買機械的應計費用及就第二個項目應付客戶的應計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明細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56	12,508	25,499
索償撥備	5,513	—	—
建築成本的應計費用	1,209	6,965	1,372
其他應計費用	6,567	14,856	2,013
	<u>15,345</u>	<u>34,329</u>	<u>28,884</u>

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港元急劇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50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增長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一倍，約達至2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年內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相比去年增加14.8%；及(ii)由於年內工作進度評估有改善，所以建築成本應計款項下跌。隨著工作進度評估有改善，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以更適時的基礎入賬，因而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乃將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	<u>50.9日</u>	<u>17.7日</u>	<u>40.3日</u>

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9日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天。實力及廣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被本集團收購，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實力超過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及廣盈超過八個月的銷售成本由本集團確認。經本集團計及實力及廣盈銷售成本相對較長的期間，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低(原因為收購實力及應盈前初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低)，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相對增加較少，故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天的非常低水平。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項目並無作出重大分包，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非常低及因此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高。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復正常水平約40.3天，介乎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限內。

我們的建築材料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14至60天的信貸期，而分包商於發出進度證書後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4至30天。若干分包商並無授出任何信貸期，而款額緊隨發出進度證書後到期。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付貿易應付賬款為94.6%，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索償撥備金額主要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二個項目作出的索償撥備約11,200,000港元，乃由應收同一名客戶及由彼保留的合約金額約5,500,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二個項目作出的索償撥備約為11,2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同一名客戶及由彼保留的合約金額約5,500,000港元已償付及收取。

建築成本的應計費用金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ii)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900,000港元。

其他應計費用金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計費用的急升，是由於購買機械的重大應計費用金額約10,600,000港元，其中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購置機械約75,800,000港元。由於臨近該財政年度末並沒有購買主要機械，所以其他應計費用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實力集團款項約為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342,000港元向實力集團出售超怡時產生結餘。出售事項並非以現金支付。反之，應收實力集團款項乃由本集團所佔用辦公室租金產生的應付超怡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等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支付。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17	77,508	88,034	80,3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19	3,856	2,762	11,7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9	—	—
可收回稅項	38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	44,660	46,609	25,562
	<u>24,249</u>	<u>126,083</u>	<u>137,405</u>	<u>117,6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索償撥備)	15,345	34,329	28,884	20,656
應付股東款項	10,430	—	—	—
借款	9,945	29,399	28,874	43,466
應付稅項	—	6,366	2,082	1,572
	<u>35,720</u>	<u>70,094</u>	<u>59,840</u>	<u>65,69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471)</u>	<u>55,989</u>	<u>77,565</u>	<u>51,952</u>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5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應付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顯著地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索償撥備所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索償撥備約為5,500,000港元。索償撥備主要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二個項目作出的索償撥備總額約11,200,000港元，乃由應收同一名客戶及由彼保留的合約金額約5,500,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二個項目作出的索償撥備總額約為11,2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故本集團從來沒有支付。

財務資料

儘管索償撥備總額約1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錄得，並無就此索償撥備總額作出任何付款。事實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機械上作出重大投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營運資金的大筆金額購買機械約3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帶來約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採取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機械投資撥付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繼續籌得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籌得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約94,600,000港元，為我們的機械投資(為配合我們長期資產及長期債務組合的非流動資產)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6,000,000港元及7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持續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27,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至約5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宣派及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認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14,334	10,563	13,881
融資租賃負債	9,945	15,065	18,311	29,585
	<u>9,945</u>	<u>29,399</u>	<u>28,874</u>	<u>43,466</u>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8,411	62,484	79,770	87,870
	<u>18,356</u>	<u>91,883</u>	<u>108,644</u>	<u>131,33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招股章程發出債務聲明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約13,9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117,400,000港元。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8,400,000港元、91,900,000港元及108,600,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總債務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就機械投資的財務需要。

於管理資本(包括負債)時，本集團主要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令本集團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本集團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的策略於業績記錄期間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3.4%、61.7%及65.7%。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年末的計息負債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按可接受水平管理債務使本集團能為股東帶來回報。

鑑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透過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籌得外部融資(其中部分的性質為非流動)，從而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固定資產的長期投資。隨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使用外部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即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6,000,000港元及77,6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在選擇融資租賃安排或其他融資來源(如銀行借款)時，本集團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利息成本、資金可動用性、還款時間表及安全要求，其中利息成本是重要因素。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貨幣值而言承擔的融資租賃多於銀行借款，而融資租賃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利息成本相比銀行借款較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1.39%及每年1.59%。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2.23%及每年2.44%。平均利率乃將財務成本除以期內融資租賃或銀行借款的平均月底結餘計算。

我們的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償還我們若干未償還債務。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0.8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目前擬將約5,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及將約5,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籌得額外銀行借貸約2,8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籌集額外借貸約9,800,000港元，以收購打樁機械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下一年至五年到期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25,800,000港元。

我們董事已作出個人擔保以取得我們的銀行融資。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獲解除。

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若干機械與銀行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若干機械、出售予銀行及銀行將該等機械租回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此等租約為期介乎兩年至五年。由於此等租約的條款將絕大部分風險及機械的擁有權回報轉撥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此等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而相關機械乃列賬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8,400,000港元、77,500,000港元及98,100,000港元。此等融資租賃分別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1.5%至3.5%年利率計息。此等融資租賃乃用作為本集團的機械投資撥付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械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2,800,000港元、88,500,000港元及11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0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一至五年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總

財務資料

額約為8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融資租賃的承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25,600,000港元、81,300,000港元及1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融資租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7,3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約為117,400,000港元。該等融資租賃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至3.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械，其賬面淨值約為12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125,8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融資租賃負債的到期組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金				
一年內	10,175	16,331	21,527	33,571
一年後及不超過五年	8,482	64,972	83,696	92,190
	<u>18,657</u>	<u>81,303</u>	<u>105,223</u>	<u>125,761</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301)	(3,754)	(7,142)	(8,306)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8,356</u>	<u>77,549</u>	<u>98,081</u>	<u>117,45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招股章程發出債務聲明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融資租賃的承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41,800,000港元，而就融資租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4,400,000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借款的承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約為零、14,4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約為零。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4,3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乃主要用作為本集團的機械投資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款約10,6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3,500,000港元的若干機械所抵押。此等銀行借款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至2.5%的年利率或現時最優惠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款約13,9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8,100,000港元的若干機械所抵押。此等銀行借款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至3%的年利率或現時最優惠利率計息。

所有銀行借款乃歸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銀行還款時間表，銀行借款將償還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4,058	4,527	9,287
一至兩年	—	4,199	4,225	3,382
兩至五年	—	6,077	1,811	1,212
	<u>—</u>	<u>14,334</u>	<u>10,563</u>	<u>13,881</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招股章程發出債務聲明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就銀行借款的承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4,400,000港元，而就銀行借款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3,9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

該等銀行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至3.5%利率或現時最優惠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5,500,000港元，乃指就我們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若干待決訴訟個案，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本集團已為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潛在申索及未解決申索的責任足夠投保。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14,500,000港元，乃指就我們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除該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待決訴訟個案(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外，本集團涉及三宗額外待決訴訟個案，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本集團已為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潛在申索及未解決申索的責任足夠投保。

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文所披露者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勞工處就一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生的意外對本集團失當提出的兩項指控，宣稱本集團無法為其於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一個安全環境。由於本集團第一次須到達裁判法院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兩張傳票答辯。由於本集團相信其已，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為其所有於地般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環境，本集團將不接受指控。倘若本集團並不成功及被定罪，本集團或須支付高達1,000,000港元罰款。管理層認為就有關兩項指控的責任金額(如有)作出可靠估計仍然尚早。此外，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所有申索、付款、訴訟、傷害、償付款項及任何本集團因該等兩個未解決刑事法律程序而將產生或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除上述者或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購置機械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0,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機械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9,6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融資租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機械	36,614	75,827	42,276
汽車	—	855	330
	36,614	76,682	42,606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貸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擴充同時，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¹	0.68 倍	1.80 倍	2.30 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33.4%	61.7%	65.7%
負債對權益比率 ³	30.1%	31.7%	37.5%
利息償付比率 ⁴	255 倍	102 倍	16.2 倍
資產回報率 ⁵	10.0%	11.9%	8.0%
股本回報率 ⁶	19.7%	23.7%	15.6%
淨利潤率 ⁷	21.1% (22.9%)	13.7% (12.1%)	8.2%

附註：

- ¹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²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負債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³ 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根據淨負債(所有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⁴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各年的利息計算。
- ⁵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⁶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⁷ 淨利潤率乃根據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的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括號內數字指假設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的有關毛利率。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低流動比率為0.68，而我們的流動比率大幅改善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0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11,600,000港元，本集團亦按成本約36,600,000港元就本集團長期投資購買固定資產。此等固定資產部分由融資租賃撥付資金，而其餘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故我們的流動比率落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68的低水平。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兼董事梁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應付股東款項方式向本集團注資現金淨額約2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支持。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第二個項目的索償撥備約為

11,200,000港元，乃尚未支付及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因此，憑藉我們其中一名股東的支持及撥回上述索償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流動比率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為19,800,000港元。隨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7,000,000港元及出售的額外現金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大幅改善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8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並於同期將現金淨額約42,600,000港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多項主要建築工程仍在進行中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久之前完成，所以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6%至約88,000,000港元，導致流動資產及流動比例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置若干機械及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有銀行借款分別約14,3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故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4%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1.7%。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新融資租賃約37,000,000港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7%。

負債對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置若干機械，導致融資租賃負債增加。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為30.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置若干機械及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有銀行借款約14,300,000港元，故將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900,000港元。然而，負債對權益比率只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1%稍微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1.7%，原因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高現金水平約44,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權益亦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000,000港元，原因為收購實力及廣盈以致資本儲備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款水平適量增加18.2%，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約為10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權益亦以內部增長增加11.0%。由於本集團的借款水平的比例增加較其權益增加多，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對權益比率進一步增加至37.5%。

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透過售後租回融資租賃為其收購機械撥付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產生利息開支約52,000港元。利息開支金額相對本集團的純利微不足道，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超過200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售後租回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為其收購機械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利息開支增長至約4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低息環境及良好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比率維持102倍穩定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91,900,000港元及10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該借款總額水平下，本集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增至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低，乃由於(i)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及(ii)用於我們有意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的額外其他專業費用約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利息開支增加及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下降下，利息償付比率下跌至16.2倍。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改善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10.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11.9%。此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新利的盈利能力改善，是由於其建築活動、收益及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根據新利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資產回報率為16.5%，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10.0%較高。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11.9%低於新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是由於年內收購實力及廣盈的影響。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其後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1%；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上市所產生約5,000,000額外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毛利下跌是由於(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往年項目的任何額外收入；及(b)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及機械租金收入的毛利率亦下跌2.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年內直接員工成本上升。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7%。此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其盈利能力改善，是由於其建築活動、收益及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根據新利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本回報率為37.7%，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19.7%較高。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23.7%低於新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是由於年內收購實力及廣盈的影響。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其後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1%；(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上市所產生約5,000,000額外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及(iii)本集團保留溢利導致股本基礎增加。毛利下跌是由於(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往年項目的任何額外收入；及(b)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及機械租金收入的毛利率亦下跌2.1個百分點至19.1%，主要由於年內直接員工成本上升。

淨利潤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淨利潤率為21.1%，是由於我們於年內達至毛利率36.6%及將行政開支維持於低水平約6,200,000港元而已。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13.7%，相比去年的淨利潤率21.1%較低。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主要是由於收購實力及廣盈，而彼等於該年內的毛利率低於新利的毛利率，毛利率部份被第二個項目的正面財務影響所補足。收購實力及廣盈以及新利的建築活動增加導致本集團年內的行政開支增加。有關減少亦歸因於機械的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雖然我們的淨利潤率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或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則為12.1%，本集團錄得純利35,400,000港元，或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則為30,300,000港元，代表較去年大幅改善。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毛利率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主要由於收購實力及廣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新利的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8.2%，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或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則為12.1%。淨利潤率下跌是由於(i)本集團的毛利率由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1%；(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往年項目的任何額外收入；及(i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上市所產生約5,000,000額外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毛利下跌是由於(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往年項目的任何額外收入；及(b)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及機械租金收入的毛利率亦下跌2.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年內直接員工成本上升。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9,300,000港元，相當於年內股東應佔純利約36.0%。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就其營運資金宣派及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予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支付股息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股息的宣派是為回報當時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息分派水平是適當的，並且由於從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中部份純利已保留作本集團擴充之用，因此股息分派水平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同時利用保留溢利及借款為本集團籌募所需的營運資金，比單是利用保留溢利更為有利，原因是：

- (i) 股本得到最大回報；
- (ii) 與銀行保持商業關係；及
- (iii) 回報股東對本公司的投資，或能吸引股東對本公司作進一步的投資。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除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將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是由於預計銀行結餘利率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部分由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押。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款利率一直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84,000港元、919,000港元及1,08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上升／下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倘對手方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載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而言，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經計及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監控程序經已實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客戶個別佔 貴集團各年結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20%、47%及76%。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具足夠承諾信貸融資為營運撥付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年結日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若為浮動利率，則按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年結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索償撥備)	15,345	—	—	15,345
應付股東款項	10,430	—	—	10,430
借款	10,175	8,482	—	18,657
	<u>35,950</u>	<u>8,482</u>	<u>—</u>	<u>44,43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索償撥備)	34,329	—	—	34,329
借款	31,518	8,180	56,792	96,490
	<u>65,847</u>	<u>8,180</u>	<u>56,792</u>	<u>130,81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索償撥備)	28,884	—	—	28,884
借款	32,455	25,982	57,715	116,152
	<u>61,339</u>	<u>25,982</u>	<u>57,715</u>	<u>145,036</u>

可供分派及法定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上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情況。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0.83港元計算	152,429	51,272	203,701	0.68
按發售價每股0.94港元計算	152,429	59,357	211,786	0.7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65,451,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作出13,022,000港元的調整。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0.83港元及0.94港元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而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未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的影響作出調整。倘計入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基於發售價每股0.83港元及每股0.94港元分別減至0.61港元及0.64港元。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釐定，惟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用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用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逆轉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料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其無商業價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